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 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聯 絡 人：劉俐君
電 話：02-23117722#6323
電子郵件：lichun.liu@epa.gov.tw

64051

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1段170號

受文者：雲林縣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6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空字第 112107394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車輛汰舊換新抵換媒合制度宣導資料

主旨：檢送本署車輛汰舊換新抵換媒合制度宣導資料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12年起本署推動車輛汰舊換新減量效益媒合制度，民眾的車輛汰舊換新（低污染運具）可透過「車輛汰舊換新抵換媒合平臺」將減碳及減空污效益歸屬給本署或應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單位，領取補助（獎勵）金或收購價金。
- 二、環評開發單位可向本署提出「汰換老舊車輛減量效益取得計畫」，透過「車輛汰舊換新抵換媒合平臺」取得減碳及減空污效益，作為開發行為空污排放增量抵換來源。
- 三、為減少紙張使用，本次發放紙本宣導資料份數有限，後續不再提供紙本資料，已將相關宣導資料放置於本署「車輛汰舊換新抵換媒合平臺」（<https://mobile.epa.gov.tw/EPAMobileETP/Home/Index?ReturnUrl=%2FEPAMobileETP%2F>），提供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經濟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

雲林縣環境保護局 112/06/20



1121021499

第1頁，共2頁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文用紙



全民綠生活

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環境保護局、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雲林縣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環境保護局、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東縣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金門縣環境保護局、連江縣環境資源局、中華民國機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機車修理業職業工會聯合會、台灣電能車輛發展協會、台灣山葉機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摩特動力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台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宏佳騰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車輛進口商協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運輸業駕駛員全國總工會、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彰化縣燃油機具車輛權益保護協會、臺中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汽車貨櫃CY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計程車駕駛員工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

副本：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備處

署長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